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（28學分）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	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	
		選修科目	5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至3學年必修	
	勞作服務		0		必修2學期，修「服務學習」可抵本科	
	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學士必修 (26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	3	3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	
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	3	3		
	普通生物學實驗		2			
第一專長學程 （31學分） 生命科學學程	生物化學一、二		3	3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	3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	3	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	3		
	遺傳學			3		
	有機化學一		3			
	生物資訊		3			
	植物生理學		3			
	動物生理學		3		5科中任選2科	
	微生物學		3			
	生物統計學		3		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	2			
	分子生物學實驗		2			
	生物化學實驗		2		實驗課程，5科中任選2科	
	微生物學實驗		2			
	生物光電實驗		2			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	醫學科學學程（31學分）	醫學科學導論	2		至少修習 9 學分
	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
		生物化學	4		
		分子生物學		3	
		細胞生物學	3		
	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	3		
		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		3	
		生物醫學工程	3		
		行為、認知與心理學		3	
		醫學遺傳學	2		
		藥理學	2		
		轉譯醫學		2	
		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		3	
		專題研究	1		
		學士論文	1		
第二專長學程	本校各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27~33			
其餘選修		10~16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